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名称：泗洪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项目测绘等采购分包 1

合同编号：JSZC-321324-JSSL-C2025-0002001

甲 方：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4 月 11 日

甲方（采购人）：泗洪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总述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收集整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汇交库，村居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进行数据录入、成果导出、修正；材料打印（承包方和承包地块调查表、地块示意图（3份）和各小组地块图）：进行承包地块测绘和各项数据汇交，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

分包1：包括界集镇、朱湖镇、金锁镇、归仁镇4个乡镇，二轮承包确权共计57638户，二轮承包确权面积463820.42亩，延包中因并户、分户和征用修正面积约占确权面积10%，延包户数增加约占确权户数8%。

二、协议范围

1、合同期限：70日历天（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服务期：泗洪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项目测绘等采购分包1实施开始至整个项目备案结束后。

3、具体工作内容和 workflows 由甲方确定。

三、项目服务内容

1、信息核对

根据乡镇提供的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2、实测指界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调查底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需要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测绘的，形成的调查测绘成果需要同时符合承包经营合同签订和不动产登记的要求。

3、数据修改入库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沿用上一轮确权登记成果续签承包经营合同、不需进行调查测绘的，形成的数据库成果需满足转换为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要求。

4、资料输出打印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表和地块示意图（4份）等）。

测绘及各项材料成果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并提交上级验收通过。

四、项目要求

（一）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CGCS2000）。CGCS2000 实施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采用 1980 西安坐标系，但应与 CGCS2000 进行联测或建立转换关系。

（二）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三）比例尺

调查基本比例尺为 1:2000。

（四）分幅和编号

1、 栅格数据分幅与编号。1:500、1:1000 和 1:2000 比例尺的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及其他栅格数据采用正方形分幅（图幅尺寸：50cm×50cm）。图幅编号按 图廓西南角平面坐标公里数编制，x 坐标在前，y 坐标在后，中间以短横线连接。1:500 比例尺取至 0.01 公里，1:1000 和 1:2000 比例尺取至 0.1 公里。1:5000 比例尺 的图件分幅和编号按照 GB/T 13989 执行。

2、矢量数据分幅与编号。承包地块、地物等矢量数据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进行分幅，图幅命名方式按照 NY/T XXXXX（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执行。

（五）地图投影

统一选择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的 3° 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统。确有必要时，可按 1.5° 分带或任意中央经线的 3° 分带。

（六）计量单位

1、长度单位采用米（m），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统计汇总时，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将亩（mu）作为辅助面积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七）其他要求

1、保密要求

（1）成交单位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成交单位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业主方的相关保密制度；

（2）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露、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3）各种档案文件，不得丢失、泄密、损坏。

2、为确保本项目安全、快速、高质量地完成，核查单位需组建项目组并入驻项目地，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和监督。项目组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人员至少 6 名。乙方要理解项目背景及政策，具有资料收集、测绘调查、材料、数据汇交方案，工作重难点应对方案，技术路线方案，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安全保密保障体系、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服务保障措施方案。（中标后不随意变更项目组成员。如需变更须获得采购人许可。）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

（1）服务费（大写）：柒拾壹万壹仟捌佰叁拾玖元叁角陆分（¥：711839.36）。

（2）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全面完成工作，经县镇两级初步审核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60%，成果经省厅和农业农村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

备注：1. 本项目测绘面积和户数据以实际发生为准：测绘面积是本次延包变动测绘修改面积；户数是本次延包合同签订户数，最终合同结算价依据测绘面积和合同签订户数。（资料修正导入导出打印 5.4 元/户，测绘 8.1 元/亩）。）

2.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六、服务质量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2、在规定时间内，被选中的乙方若不接受委托，视为自动放弃，对自动放弃的乙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

3、在实施具体测绘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或疏忽，延误工程实施进度或工作出现错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从合同款中扣回违约金额，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4、《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条例》规定：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

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八、履约保证金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 提交。

支持和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成交供应商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成交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a.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b.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c. 丧失商业信誉；d.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

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解决争议方法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商定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协议有效期限至项目全部完成，项目价款付清。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五、适用法律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 方）		乙方（成交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陈、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顾长春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住 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 路 30 号 3 幢 1802、 1803、1805 室
联 系 人	陈乃宽	联 系 人	顾长春
联系电话	13951068068	联系电话	18120139199
通信地址	泗洪县人民北路 10 号	通信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 路 30 号 3 幢 1802、 1803、1805 室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10012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njsccs@126.com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12321324469824998H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20114759469410H
		开户名称	南京苏测测绘科技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银行账号	0145012021000664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附：泗洪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测绘等采购 绩效考核评价

一、项目概况：收集整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影像图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汇交库，村居各类调查表、统计表等，进行数据录入、成果导出、修正；材料打印（承包方和承包地块调查表、地块示意图（3份）和各小组地块图）：进行承包地块测绘和各项数据汇交，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本项目测绘面积和户数据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考核评价对象

泗洪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测绘等采购

三、考核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泗洪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测绘等采购资金使用情况和综合成效做出全面评价，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优化县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参考和依据。

四、考核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 (4)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 (5)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 (6)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7)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8)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9)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10)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 (11)NT/T 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 (12)NT/T 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 (13)NT/T 2539-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14)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 (15)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
- (16)GB/T 24356-202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7)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五、考核评价原则

- 1.客观、科学、公正原则
- 2.综合绩效评价原则

六、考核评价内容

1.项目完成情况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进度实施情况等。

2.项目管理

包括项目资料收集、档案管理、书面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管理制度等。

3.项目效益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表和地块示意图（4份）等）。

七、考核评价方式

由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服务单位的项目实施成效做出综合评价。

八、考核评价组织

由泗洪县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自行组织。

九、费用结算明细表，经采购人考核后，按以下方式拨付：

- （1）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不含 90 分）全额支付费用；

- (2)考核成绩在 90—80 分(含 9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90%;
- (3)考核成绩在 80—70 分(含 8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80%;
- (4)考核成绩在 70—65 分(含 70 分)之间的,支付费用标准的 70%;
- (5)考核成绩在 65 分及以下的,不支付费用。

十、泗洪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测绘等采购考核评

估细则：10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标准分	得分
1	服务时间 (进度) 要求	合同签订后,是否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设备、设施进场工作	a、3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10 分; b、7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5 分 c、10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0 分;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时间进度是否满足采购人的时间要求	满足得 10 分 不满足 0 分	10	
2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级相关专家评审。	a、一次通过给予 15 分 b、被退回修改一次调整通过给予 10 分 c、被退回修改两次调整通过给予 0 分	15	
		项目成果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业务部门验收。	通过给予 15 分 不通过给予 0 分	15	

		通过农业农村部和省级业务部门验收后，及时按要求承包土地确信息管理系统；	a、7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10 分； b、10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5 分 c、15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0 分；	10	
		完成后档案纸质材料归档整理是否及时送至相关部门；	a、7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10 分； b、10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5 分 c、15 日内响应本项条款给予 0 分；	10	
3	项目组人员要求	中标后项目组人员是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组人员进行安排	a、严格投标文件执行给予 20 分； b、经过采购人同意更换给予 10 分； c、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则给予 0 分	20	
4	安全生产服务	安全事故	有得 0 分 无得 5 分	5	
		群众纠纷	有得 0 分 无得 5 分	5	
合计				100	

